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1572號

原告 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益添

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

被告 皇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2141號裁定在案。惟系爭本票係兩造合資投資買賣「新冠肺炎居家快篩試劑」，被告依約應提出新臺幣（下同）60萬元，而原告應被告要求開立同面額之保證本票予被告。後來被告並未提供資金60萬元，兩造間合資買賣並未成立，被告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原告訂購2入裝快篩劑共3萬劑，總價450萬元，被告並交付60萬元訂金予原告，後因原告交貨時間一再遲延，被告無奈之下只能向原告解除契約。原告則承諾於111年6月25日前返還訂金，並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然原告屆期不但不還款，竟以系爭本票係擔保投資款，以及被告未提出投資款等事由提起本件確

01 認訴訟，明顯與事實不符，顛倒是非等語，以資抗辯。並
0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
05 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
06 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
07 觀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又如發票人一旦提
08 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
09 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兩造
10 間係合資買賣關係，但被告並未提出投資款60萬元等語，
11 然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被告就兩造間存在合
12 資買賣關係乙節負舉證責任。

13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兩造合資買賣內容以及就資金約定內
14 容等，並未提出證據以佐，自無法逕認原告主張可採。而
15 被告主張其向原告訂購快篩劑，並已給付訂金60萬元，後
16 來被告解除買賣契約，原告承諾退款等節，則提出原告負
17 責人高益添以LINE傳送快篩劑說明傳單、地區代理銷售授
18 權書等文件資料予被告負責人林進仁及其2人對話（見本
19 院卷第67至73頁）、高益添在LINE群組傳送2入快篩劑照
20 片及報告進貨進度之對話、交付現金照片（見本院卷第75
21 頁至81頁）、原告承諾退款之對話（見本院卷第89頁）等
22 件為佐，堪信為真實。原告雖否認上開對話之人為高益
23 添，然按民事訴訟法第341條以下有關書證之規定於文書
24 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文書或前項物
25 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
26 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
27 相符。此觀之同法第363條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乃因於訴
28 訟中，舉證人以科技設備所保存之內容作為證據資料，若
29 聲請調查時，如未顧及該等證據方法之特異性，一律準用
30 有關書證之規定，令持有人必須提出原件時，恐有窒礙難
31 行之處，故許舉證人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但仍應

由舉證人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被告提出上開對話內容，並當庭提出被告負責人林進仁手機，經本院勘驗該手機內容，與本院卷第67、75、77、89、91頁內容相符，有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96頁），是可認被告提出之對話內容與原件相符，並依對話內容可認被告確實有向原告訂購快篩劑，後原告承諾退回訂金60萬元。而原告對此僅空言否認，並未再提出證據推翻被告之舉證，則原告本件之主張自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以前揭原因事實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7日	60萬元	111年6月25日